

物流政策辑要

2024年8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4年9月10日

国家政策：一、深化改革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二、设备更新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

三、专业物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民航局等 2 部门：《关于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邮政局：《关于支持广西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的意见》

四、绿色物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的通知》

五、农村物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指南（试行）》

六、道路运输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通知》

地方政策: 天津市商务局等 4 部门: 《关于支持实施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 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创新发展工作措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两业融合共进”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广州市港务局: 《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数据统计: 2024 年 8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1%

2024 年 8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1.5%

2024 年 8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4.2 点

2024 年 8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50.2%

2024 年 1-7 月物流运行分析

2024 年 1-7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附件: 2024 年 8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深化改革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2024 年 8 月 2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意见》是中央层面首次专门就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出台的政策文件，将前期市场准入相关体制机制改革成果及时上升为制度安排，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意见》从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科学确定市场准入规则、合理设定市场禁入和许可准入事项、明确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调整程序、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协同联动、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加大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力度，以及抓好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强化组织实施等方面作了最新部署。主要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亮点。

一是坚持完善清单管理，厘清政府作用边界。完善市场准入制度，负面清单制度建设是重要抓手，在准入环节就要明确政府发挥作用的职责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并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推动加快从前置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意见》从准入规则确定、准入事项设定、准入措施调整程序等层面强化了对“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的支撑，切实维护清单的统一性、规范性和严肃性，推动市场准入管理更加规范，更好保障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市场。

二是坚持放宽准入限制，激发市场潜力活力。市场准入是经济活动的第一道门槛，要推动市场准入限制不断放宽，推动各类资源要素顺畅流动，积极营造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要实施宽进严管，放开充分竞争领域准入，大幅减少对经营主体的准入限制。要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

三是坚持优化准入环境，提升市场准入效率。市场准入是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关键条件，要前瞻性部署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体系，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意见》首次聚焦深海、航天、航空、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等 10 个新兴领域，从原则路径、平台支撑、成果应用转化、全球科研协同等层面，一体打通束缚产业体系深度转型升级的堵点卡点，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不断提高准入效率。

四是坚持扩大准入试点，破除隐性准入壁垒。要发挥改革试点作用，用好特别措施政策工具，着力打破部分行业、领域准入壁垒。《意见》提出要围绕战略性新

兴产业、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和重大生产力布局，以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检测认证、数据体系为抓手，着力破除各类准入障碍，更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要选择重点地区开展准入试点，分批制定和推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

二、设备更新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8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 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4〕44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资金渠道、实施时间及范围、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在资金渠道方面，《通知》提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总体按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在实施范围方面，《通知》明确，三类符合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一是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的，应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二是报废更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的，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三是新购置符合政策要求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所有人。

三、专业物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4 年 09 月 0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44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服务开放推动包容发展，以服务合作促进联动融通，以服务创新培育发展动能，以服务共享创造美好未来，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进程，推动服务贸易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升、实力增强，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意见》要求增强国际运输服务能力。支持国内航运企业开辟新航线，完善面向国际的海运服务网络。推进航运贸易数字化，扩大电子放货、电子提单在港口航运领域的应用。优化国际空运布局，强化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撑。构建国际物流服务体系，提高跨境寄递服务水平和国际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

民航局等 2 部门：《关于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8 月 23 日，民航局等 2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着力解决我国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谋划不深、枢纽竞争力不强、协同运行效率不高、国际运输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高水平建设国际航空枢纽，提升民航国际竞争力，更好发挥民航国家重要战略产业作用。

《指导意见》以 2025 年、2035 年、2050 年为节点，为我国国际航空枢纽建设规划了三个阶段的发展目标：提出到 **2025 年**，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体系基本成型；到 **2035 年**，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体系全面建成；到 **2050 年**，建成一批世界一流航空企业和一流航空枢纽，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体系进一步完善，支撑我国建成保障有力、人民满意、竞争力强的一流航空运输强国。

《指导意见》对国际航空枢纽建设进行了整体谋划，从功能定位、规划建设、协同运行、运输服务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多项举措，支撑国际航空枢纽功能提升，推动国际航空枢纽体系优化。

在功能定位方面，《指导意见》明确北京、上海、广州等 3 个国际航空枢纽，成都、深圳、重庆、昆明、西安、乌鲁木齐、哈尔滨等 7 个国际航空枢纽，若干区域航空枢纽，并要求高质量推进鄂州专业性航空货运枢纽运营，加快郑州国际物流中心、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天津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在运输服务方面，《指导意见》提出 4 个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一是围绕**枢纽运营人配置资源建设枢纽**。要创新航空枢纽与枢纽运营人战略协同机制，枢纽资源优先向枢纽运营人倾斜，构建激励考核机制，既赋予枢纽运营人地位和政策资源优先权，又赋予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形成枢纽机场与枢纽运营人的有机绑定长效机制，打造航空枢纽与枢纽运营人命运共同体。在国际航空枢纽机场重点遴选 1-2 家有基础、有能力、有意愿的航空公司作为枢纽运营人，引导枢纽运营人依据航空枢纽区位优势、功能定位和发展侧重，优化航线网络规划，加强运力投入，拓展航空枢纽国际国内航线覆盖的宽度和厚度。二是**实施枢纽导向的航权开放和航权配置**。修订国际航权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优化航权配置指标体系、国际航线准入条件，引导重点航权、稀缺航权资源向枢纽运营人配置。原则上远程国际航线合理有序向北京、上海、广州等集中。三是**提升航班时刻资源配置效能**。建立完善以服务航空枢纽为导向的航班时刻资源管理政策，充分发挥航班时刻资源集中集约管理优

势，分级分类实施航班时刻差异化协调配置，确保枢纽运营人在航空枢纽时刻资源中占据较大份额。支持枢纽运营人充分运用时刻资源占比和机队规模优势积极构建便捷通达的航线网络，建设大容量、多频次、高效率的空中快线运输通道，进一步提高时刻使用效能。**四是强化枢纽发展政策环境支持。**积极创造有利于航空枢纽发展的竞争政策环境。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合作，规范市场竞争行为。连接除国际枢纽机场外其他机场的国际航线，地方政府不得安排航线补贴。开展国际航线航班补贴合法性审查，防止一些补贴做法扰乱我国国际航空运输政策环境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国家邮政局：《关于支持广西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的意见》

2024 年 9 月 10 日，国家邮政局发布《关于支持广西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的意见》（国邮发〔2024〕34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7 年，基本建成联通东盟、智能高效的邮政快递服务网络，面向东盟的跨境寄递通道更加顺畅。建成 3 个以上高效运作、产业融合的跨境电商邮政快递集聚区。培育 1—2 家业务覆盖东盟的骨干企业，基本实现广西—东盟主要城市 48 小时寄达。到 2035 年，建成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广西邮政快递业对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作用更加凸显，产业辐射带动能力提档扩面，实现与跨境电商、制造业、内外贸易等多业态的融合发展。

《意见》部署了五个方面的主要任务：**一是加快扩大跨境寄递市场规模。**支持广西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联动，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助力高质量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二是加快建设跨境寄递基础设施。**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在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国际总部或国际功能区域总部。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以广西为支点拓展国际邮件快件中转集拼业务，建设面向东盟的跨境电商集散分拨中心和前置仓、边境仓、海外仓。支持南宁建设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在南宁国际空港、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等规划配套建设邮件快件处理设施，提升面向东盟的寄递服务能力。**三是加快畅通跨境寄递通道。**因地制宜扩大陆运专线覆盖范围，提升中越间仓到仓 24—48 小时快捷物流服务能力。推动南宁国际铁路港试点安检前置、城市货站，提升邮件快件上车时效。依托南宁国际空港，开通至东盟国家主要城市的全货机航线和包机航线。**四是加快创新跨境寄递服务模式。**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资源探索面向东盟地区的跨境寄递服务模式，支持打造“国际联运+保税清关+集中分栋+国内快递”服务模式，探索“邮政快递+金融”。**五是加快优化跨境寄递发展环境。**建立跨境寄递服务企业信用体系，

推进邮政、商务、海关等部门之间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机制建设。鼓励支持外商在广西经营国际快递业务，提供跨境包裹、商业快件等寄递服务。

四、绿色物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 年 8 月 11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意见》从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国家铁路、公路、水运网络，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货运专用铁路和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推进主要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绿色集疏运比例，持续提高大宗货物的铁路、水路运输比重。优化民航航路航线，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

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新建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建设一批低碳（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伏。完善充（换）电站、加氢（醇）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动配送方式绿色智能转型。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强人行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 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的通知》

2024 年 8 月 24 日，中央网信办秘书局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导部门、地方、社会组织、企业等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工作。

《通知》针对交通物流领域的特点，明确了数字技术赋能设施、技术、应用等重点环节的绿色化转型路径。一是**建设高效智能化交通设施网络**。加强国际枢纽海港 10 万吨级及以上集装箱、散货码头感知网建设，建设和改造一批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和干散货码头，提升港口主要作业单证电子化率。二是**加快交通运输装备数字化应用**。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稳步推动自动驾驶技术在道路货运、城市配送、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的推广应用。推广部署智慧绿色综合能源场站，加快推动部署智能超充、快充设施，提升智慧绿色综合能源场站保有量。三是**发展绿色智慧交通**。大力推广**多式联运**。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和企业探索发展冷链、危化品、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联运。大力发展“轨道运输+陆港+新能源重卡”相结合的“外集内配”货运方式，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推进铁路全过程“物流及服务”，提升差异化客户关系管理、多样化货运产品和物流金融等数字化服务能力，大力发展铁海联运、国际货物联运，实现铁路与其他交通方式数据共享。建设**数字物流平台**。规范发展无人配送、网络货运、共享物流、智慧航运等新业态，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模式。推进建设数字物流平台，利用物联网技术加快物流要素数字化，发展车联网/货联网、智能仓储、供应链解决方案等。推进**物流枢纽智能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发展智能立体仓储，推进智能输送分拣装卸设备推广应用，支持物流企业建设标准化、集成化智能云仓，推进物流枢纽内车辆货物自动匹配和智能调度，减少无效行驶。引导**绿色循环包装**。完善物流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体系，发展包装回收数字化应用，支持物流站点部署包装智能回收设施，提升包装资源回收利用率。推广一体化、多用途包装，做好包装二次利用和改造，有效降低环境污染。

五、农村物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指南（试行）》

2024 年 8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指南（试行）》（交办运函〔2024〕1574 号，以下简称《指南》），提出明确具体要求和鼓励引导方向，指导各地进一步规范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农村客货邮健康可持续发展。

《指南》共九章 36 条，包括总则、运营基础、站点设置、运营线路、运营车辆、作业流程、安全管理、服务监督、附则九部分。

总则部分，主要明确了《指南》制定目的依据、服务模式、经营主体、协同机制、品牌建设等要求。

运营基础部分，主要从基本条件、运营制度、人员管理、信息化应用、合作管理等方面，明确了保障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的基本要求。

站点设置部分，主要从设置原则、站点选址、功能布局、设备配置等提出要求，保障农村客货邮站点规范设置。

运营线路部分，主要从线路选择、线路及停靠点优化、线路运营等提出要求，保障农村客货邮线路稳定运营。

运营车辆部分，主要从车辆选型、使用装载、车辆运营等提出要求，保障农村客货邮车辆安全运行。

作业流程部分，主要从受理、检视、包装、装卸、运输、交付等环节提出要求，保障邮件快件及时送达。

安全管理部分，主要从安全制度、禁限运要求、视频监控、应急处置等提出要求，保障农村客货邮运营安全。

服务监督部分，主要从服务价格、异常处理、投诉处理、服务监督等提出要求，保障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质量。

六、道路运输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通知》

2024 年 8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通知》（交办运〔2024〕3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到 2025 年底，新制发及换发道路运输证照全部实现电子化，电子证照数据合规率和证照归集率达到 95% 以上，全面提升电子证照跨地区互信互认和共享共用水平。

一是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工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应办尽办、全面应用、拓展场景、强化保障的原则，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对新制发的道路运输证照，要全部采用电子证照；对已制发的纸质和 IC 卡证照，要结合车辆年度审验、驾驶员诚信考核、从业资格注册（或延续）以及证照补发、换发、变更等，推动换发电子证照（未到期的纸质和 IC 卡证照仍予以认可）。

二是推动电子证照在运输服务领域全面应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综合执法查验、行业分类分级监管、公共信息核验中，实现支持电子证照查验，并在道路运输政务服务和执法监督中全面应用和认可。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推

动省级电子证照系统与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省级平台、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省级平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系统、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网上受理端口及本省份其他交通运输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部将加强部级电子证照系统与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及部级其他有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互通和业务协同，强化电子证照全面应用技术支撑。

三是不断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与省级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推进电子证照在车辆金融、保险等方面的便捷应用，推动实现电子证照与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身份证、电子驾驶证、电子行驶证等证照信息的共享共用。要围绕市场主体在从业人员招聘、运输合同签订、电子运单办理等环节的资质资格核验，推动电子证照在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管理中广泛应用，为提升运输企业运营效率提供便利服务。

地方政策：

天津市商务局等 4 部门：《关于支持实施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

2024 年 8 月 6 日，天津市商务局等 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实施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津商市场〔2024〕1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畅通农产品上行通道，推动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服务下沉和农产品上行，提供优质商品和服务，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通知》参照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 版）》相关规定，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针对新建或改造提升工程及设施设备费用，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 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原则上不支持村级便利店和区级商贸中心建设。

（二）完善区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针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寄递物流集散中心等，对新建或改造提升工程及设施设备费用，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 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生产资料配送站点等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 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针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新建或改造提升工程及设施设备费用，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 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针对冷链物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等商品化处理设施**

建设，对新建或改造提升工程及设施设备费用，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 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在中心城区、县域各区设立“津农精品”、天津市地产农产品展销专区专柜专馆和净菜连锁销售网点等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40% 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针对商贸流通企业新建或改造提升商旅文融合、工商联动等综合性生活服务载体，对工程及设施设备费用，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 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2024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沪府办发〔2024〕13 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到 2027 年，建立低空新型航空器研发设计、总装制造、适航检测、商业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打造上海低空经济产业创新高地、商业应用高地和运营服务高地，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以上，在全球低空经济创新发展中走在前列。联合长三角城市建设全国首批低空省际通航城市，建成全国低空经济产业综合示范引领区，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天空之城”。

《行动方案》要求开展商业场景推广行动。一是物流运输场景。支持金山区做优做强金山至舟山等无人机海岛物流运输，鼓励青浦区联合快递物流龙头企业开展跨区、省际及长三角区域物流运输，推动杨浦区等中心城区扩大低空末端配送智慧物流，因地制宜有序开展商区、校区、园区、社区等低空无人机物流配送商业应用。二是应急救援场景。开展药品快速运输、医患快速转运、抗灾抢险救援等应急救援场景应用，打通市血液中心至医院间冷链药品常态化配送。三是低空文旅场景。在具备条件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郊野公园等适航区域开展商业载人观光体验。四是智慧城市场景。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城市安全、交通执法、电力巡检、农林河道养护等城市场景应用，加强中心城区各类重大赛事活动安防保障。五是载人交通场景。逐步开展金山区、五个新城等区域载人空中交通示范应用；研究推动虹桥国际机场、浦东国际机场、龙华机场等交通枢纽间，机场至五个新城间商业载人接驳试点。加快研究长三角区域城市间载人通航，建设全国首批低空省际通航城市。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 年）》

近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打造高能级跨境电商国际枢纽省。《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7 年，全省跨境电商规模较 2024 年翻一番；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超百亿元的重点县（市、区）15 个以上；年交易规模超百亿元的跨境电商平台 10 家以上；国际（地区）航空货邮吞吐量突破 50 万吨。力争到 2030 年，跨境电商规模较 2027 年再翻一番。

《行动计划》要求实施主体引育壮大行动。建立梯度培育库，引育年交易额超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 80 家以上、年交易额超 1 亿元的卖家 1000 家以上。支持企业合法开展海外数据访问。扩大跨境电商进口优势。支持跨境电商进口平台和相关供应链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发展“保税仓+直播”“体验店+直播”等新业态。

《行动计划》要求实施基础设施提能行动。一是大力发展航空物流。提升全省机场货运能级，新增 11 条以上国际全货机航线。发展航空物流异地货站，探索实施异地货站安检前置试点。打造嘉兴专业性航空货运枢纽。支持航空公司、物流企业在浙设立运营基地、拓展境外业务，引进 3 家以上知名航空货代企业。二是构建高效畅达的跨境物流网络。推动宁波舟山港打造辐射全国的跨境电商海运枢纽，拓展特色精品航线，发展“快船”模式。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高质量创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拓展“空空中转”“空陆联运”等物流通道，打造公海铁空立体化物流网络。推动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云平台实现“一网智联、覆盖全省”。三是完善集货仓等仓储物流布局。支持平台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商卖家在省内设立物流集货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为相关仓储物流设施做好空间预留。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发展境外分拨网络。

《行动计划》要求实施服务保障提升行动。一是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强海关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系统信息化建设。落实“7×24”通关保障，确保跨境电商货物即到即查即放。实施优质企业差异化监管。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试点。争取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二是持续提升财税服务水平。优化办税流程，巩固退税时效，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税收政策。落实全国跨境电商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积极探索“9810”出口退税便利化。三是优化跨境资金结算。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加强汇率避险支持及汇率风险中性教育。四是创新治理机制。支持地方建设跨境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创新商品溯源方式。支持商事仲裁机

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主体参与制定和应用跨境电商标准。鼓励跨境电商行业组织规范化发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创新发展工作措施》

2024 年 8 月 1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创新发展工作措施》（湘政办发〔2024〕26 号，以下简称《措施》），从健全内外贸一体化规则制度、开拓内外贸一体化市场渠道、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培育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主体、深化内外贸一体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强化内外贸一体化服务保障等 6 个方面提出 19 条具体举措，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

在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方面，《措施》要求提升物流便利性。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推进长沙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建设，促进邮政快递基础设施与交通设施、邮政快递枢纽与综合交通枢纽统筹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中通货运航空公司总部基地建设。加强长江经济带沿线港口联动，加快发展铁水联运。加快推进五大国际贸易通道建设，支持打造“湘粤非号”铁海联运品牌，促进怀化—东盟通道提质扩量。稳步扩大湘粤港澳“跨境一锁”，畅通长沙—香港国际邮路、国际货运通道。探索果蔬出口拼装、供港澳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检业务改革，保障生鲜农产品安全稳定供应港澳。

在强化内外贸一体化服务保障方面，《措施》在资金、保险、金融等方面给予扶持。一是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统筹用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地方专项资金，积极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工作。支持符合投向领域和项目条件的国家物流枢纽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发行政府专项债券。二是更好发挥信用保险作用。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内外贸一体化信用保险综合性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综合运用共保、再保等形式，加大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承保力度，积极支持产业链重点业务。积极创新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的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发挥全球信用保险风险信息数据库作用，支持中小微内外贸企业查询海外客户风险情况。三是加强金融创新赋能。充分利用“湘信贷”“湘企融”等综合平台，提高对内外贸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有序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各银行机构依托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两业融合共进”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2024 年 9 月 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两业融合共进”行动

方案（2024—2027 年）》（湘政办发〔2024〕31 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要求以两业融合发展为着力点，强化创新驱动、数字赋能，鼓励制造行业发展服务业态，支持服务行业向制造领域拓展应用，推动产业链拓展延伸、创新链精准适配、供应链安全可靠、价值链高端跃升，实现两业共进，构建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行动方案》推进现代物流与制造业高效融合。以 12 个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增长点为重点，开展供应链和产业链融合试点行动，鼓励生产型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建设施设备、共享信息系统。将生产力布局与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建设一体规划、同步推进，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从要素组织中心向供应链组织中心转变，打造一批省内“物流主导型供应链”示范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对自身内部物流结构进行社会化重组改造，基于物流管理数字化分离外包物流业务，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鼓励物流企业在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发展物流线上线下融合、共同配送、云仓储、众包物流等共享业务。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2024 年 8 月 21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24〕21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到 2026 年，全市“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更加健全，多式联运组织效率、干支衔接水平、绿色低碳和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国内国际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社会物流成本稳步降低，建成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努力打造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

表 1 济南市物流产业主要发展指标分解表（2024—2026 年）

类别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设施网络	规范化物流园区	20 个	22 个	24 个	25 个	
	现代物流网项目	累计竣工数量	20 个	28 个	35 个	40 个
		累计投资额（元）	140 亿	180 亿	220 亿	260 亿
	新增冷链设施库容（立方米）	--	30 万	40 万	30 万	
	主城区累计建成快递集聚区	6 个	6 个	7 个	8 个	
	提升镇、村快递综合服务站	/	400 个	300 个	300 个	
	新设智能快递箱	/	400 组	300 组	300 组	

类别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物流通道	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	51 条	≥ 56 条	≥ 65 条	≥ 65 条	
	中欧班列	运行线路	14 条	15 条	15 条	≥ 16 条
		年开行量	1006 列	1100 列	1300 列	1400 列
	陆（河）海联运集装箱货运量（标箱）	0.9 万	1 万	1.2 万	1.5 万	
	国内班列重点线路	4 条	4 条	5 条	≥ 6 条	
	铁路集装箱年货运量（标箱）	38 万	42 万	45 万	≥ 50 万	
产业规模	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剔除客运）年营业收入（元）	957 亿	1020 亿	1080 亿	1140 亿	
	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总数	17 家	18 家	19 家	≥ 19 家	
	培育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创新发展应用场景	/	5 个	5 个	5 个	
	新招引物流头部企业和总部（含区域）企业数量	/	3 家	3 家	4 家	
	快递业务	年业务量（件）	8.4 亿	9.2 亿	10 亿	≥ 11 亿
		年均增长	10%	10%	10%	10%
年超 1 亿件品牌企业总数		4 家	4 家	5 家	5 家	
发展质量	智慧物流园区总数	/	2 家	4 家	5 家	
	智慧立体仓储基地总数	/	3 家	7 家	10 家	
	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内快递服务运输车辆中的占比	73%	75%	80%	>80%	
	实施光伏电站、储能、充电场站等绿色设施建设的快递企业总数	2 家	2 家	3 家	4 家	

《通知》从加快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物流中心，持续推进现代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角度，提出 6 大重点任务 20 条行动计划。

一是实施布局优化行动。优化物流空间布局。编制《济南市物流专项规划》，合理布局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供需适配的物流体系，大力发展临空经济、临港经济。二是提升物流用地效率。加强全市物流用地统筹，开展现有物流用地摸底评估，科学提出分类处置意见。优化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适当调整现代物流类项目亩均投资等考核标准。探索新型物流用地供应保障模式，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利用有效载体和多种渠道整合盘活存量空闲土地资源用于物流产业。有序推动传统物流园区提档升级，鼓励引导物流企业进区入园、集聚发展。

二是实施区域协作行动。推动构建全省物流合作机制。积极争取省级支持，推动建立济青双牵头的全省物流发展合作机制，以济南、青岛为支点，与省内其他城

市轴辐贯通，在设施联通、网络共建、资源共享、标准统一、政策互通、运营互动等方面加强合作，形成“一枢纽、两支点、轴辐联动”的全省物流发展格局。

三是实施网络联通行动。打造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构建“一轴二廊三通道”的综合交通主骨架。**拓展国际航空物流通道**，重点加密或开通至亚洲、欧洲、美洲航线，布局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航线。**丰富国际陆路物流通道**，加快提升中欧班列集结能力，探索推进 TIR 国际道路运输。**畅通铁海联运物流通道**，开辟济南至青岛、天津、连云港等铁海联运班列线路，探索开行省际合作班列。

四是实施降本增效行动。加快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加快建设多式联运项目，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鼓励发展集拼集运、模块化运输、“散改集”等组织模式。**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推动传统物流基础设施加快实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快建设国家智慧口岸试点项目，推进城郊大型仓储基地建设。**加快发展平台经济**，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供应链一体化、大宗商品交易和多式联运等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发展网络货运平台，加快搭建山东中欧班列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建成投用济南市智慧口岸物流平台。**加快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聚焦全市四大主导产业、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群，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工作。**加快发展绿色物流**，鼓励企业研发使用可循环的绿色包装和可降解绿色包材，推动建立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

五是实施动力培育行动。实施精准“招大引强”，瞄准世界物流 100 强、中国物流 50 强、货代物流 100 强企业，争取引进一批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和运营结算中心，重点围绕智慧供应链、网络货运平台等领域的科技型、成长型平台企业开展精准招商。**盘活存量做大做强**，鼓励龙头物流企业实施市场化兼并重组。**壮大冷链物流产业集群**，加快塑造“枢鲜泉城”渠道品牌，优化布局“4 个集散基地+11 个集配中心+N 个采供网点”三级节点网络体系。持续完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城市生鲜配送末端网点，严格实施冷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六是实施品牌塑造行动。加快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基地）。加快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建设，积极申报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建设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高标准建设济临核心城市群多式联运综合货运枢纽，推动济南和临沂对口合作工作走深走实。**加快建设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推动分拨中心、大型商超、菜鸟驿站等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加快新能源及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等要求的货运车辆在城市配送领域应用优化新能源货车通行便利措施。**加快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支持开通济南至全球城市的跨境（快）件国际货运航线，探索开展济南中欧班列邮政跨境包裹运输业务。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2024 年 8 月 6 日，广州市港务局印发《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穗港局〔2024〕138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升巩固广州港在综合运输体系和航运服务功能中的核心地位，支撑广州打造国家综合性门户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彰显海洋特色的现代化城市。《通知》提出，到 2026 年，广州港货物吞吐量达到 7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700 万标箱，海铁联运量达到 80 万标箱，商品汽车吞吐量达到 160 万辆，港航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50 亿元，珠江游纯电动船运力规模达到总运力 75% 以上，新增国际友好港 3 个。《通知》从八个方面提出了 31 项任务和 4 项保障措施，推动建设广州临港经济区，加快培育港航新质生产力，不断增强航运枢纽配置力。

在提升国际航运枢纽能级方面，一是**激发“四港”联运新势能**。构建以海港为核心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全面建成广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结合腹地各类场站设施，形成铁路港、公路港、海港、空港“四港联动”协同发展格局。二是**展现服务全国新作为**。织密“广货广出”“广货北行”海运贸易通道，积极与福建港口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建立与完善广州港至广东省内及江西、湖南等省的“散改集”通道。三是**增强链通全球新优势**。加大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拓展力度，扩大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市场布局和覆盖，巩固非洲航线和东南亚航线国际集装箱运输枢纽地位，加大欧美、日韩、印巴等航线拓展力度。四是**擦亮水水中转新品牌**。加强内河支线驳船资源协同力度，扩大共舱平台运作模式，健全以南沙港区为核心的珠江-西江流域江海联运网络，加大拓展以北部湾、海南等为重点的沿海集装箱驳船运输。五是**拓展海铁联运新空间**。研究新增黄埔新港铁路专用线—广深铁路联络线。开行南沙-中亚-欧洲的中欧直达集装箱班列，促进海铁班列与国际班列融合。建设和经营海铁联运物流信息平台，做大做强海铁联运规模。

在培育发展港航新质生产力方面，一是**加快培育港航经济新业态**。加快培育国际集拼分拨业务，支持企业建立集拼仓储和运输网络，打造国际拼箱中心。二是**全面提升港口智慧化水平**。加大港口智能化建设改造力度，推进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南沙港区五期自动化码头建设。推动内河集装箱码头智能化改造，推进大宗干散货码头自动化改造。四是**提升港航数字化服务能力**。支持推动关港协作平台试点建设，支持港航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完成航运大数据中心建设方案编制。

在推动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方面，一是**建设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

携手港澳共建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加快拓展航运交易、航运指数研发等服务功能。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航运指数编研工作，积极推动航运指数期货品种研发上市进程，持续发布珠江航运运价指数。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建设港航资讯中心和经济监测中心，提供高质量航运信息咨询服务。二是大力发展现代航运金融。以珠江新城、广州国际金融城、南沙金融岛等为依托，大力发展航运金融。推动粤开资管大厦规划建设，助力大湾区（黄埔）理财资管中心建设。深化广州港口与供应链金融融合发展，探索拓展数字人民币在航运供应链、结算支付等领域应用场景。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开展船舶租赁业务，争取国际航运业务离岸金融试点。

数据统计：

2024 年 8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1%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的2024年8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9.1%，比上月下降0.3个百分点。

图1 制造业PMI指数（经季节调整）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中、小型企业PMI分别为50.4%、48.7%和46.4%，比上月下降0.1、0.7和0.3个百分点。

从13个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新出口订单指数、产成品库存指数和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上升，指数升幅在0.2至0.7个百分点之间；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积压订单指数、采购量指数、进口指数、购进价格指数、出厂价格指数、原材料库存指数、从业人员指数和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下降，指数降幅在0.2至6.7个百分点之间。

特约分析师张立群认为：8月份PMI指数在荣枯线下继续回落，表明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需求类指数均在荣枯线下，且有进一步向下波动趋势；反映需求不足的企业占比持续提高，需求不足问题有进一步发展的可能。受需求不足制约，企业生产呈现回落态势。生产指数已低于荣枯线，采购量指数在荣枯线下持续回落，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也有回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总体收敛态势。供大于求的总量失衡问题更为明显，价格类指数在荣枯线下较大幅度下降。要大力提升宏观经济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显著扩大政府公共产品投资规模，有效有力带动企业订单增加，生产经营活动回暖，尽快扭转市场引导的需求收缩和经济下行态势。

生产指数为49.8%，比上月下降0.3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为48.9%，比上月下降0.4个百分点。
新出口订单指数为48.7%，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
积压订单指数为44.7%，比上月下降0.6个百分点。
产成品库存指数为48.5%，比上月上升0.7个百分点。
采购量指数为47.8%，比上月下降1个百分点。
进口指数为46.8%，比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
购进价格指数为43.2%，比上月下降6.7个百分点。
出厂价格指数为42%，比上月下降4.3个百分点。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47.6%，比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
从业人员指数为48.1%，比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49.6%，比上月上升0.3个百分点。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2%，比上月下降1.1个百分点。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说明

1.主要指标解释

采购经理指数（PMI），是通过对企业采购经理的月度调查结果统计汇总、编制而成的指数，它涵盖了企业采购、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是国际上通用的监测宏观经济走势的先行性指数之一，具有较强的预测、预警作用。PMI通常以50%作为经济强弱的分界点，PMI高于50%时，反映制造业经济扩张；低于50%，则反映制造业经济收缩。

2.调查范围

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的31个行业大类，3000家调查样本。

3.调查方法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采用PPS（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抽样方法，以制造业行业大类为层，行业样本量按其增加值占全部制造业增加值的比重分配，层内样本使用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成比例的概率抽取。

本调查由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具体组织实施，利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对企业采购经理进行月度问卷调查。

4.计算方法

（1）分类指数的计算方法。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指标体系包括生产、新订单、新出口订单、在手订单、产成品库存、采购量、进口、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出厂价格、原材料库存、从业人员、供应商配送时间、生产经营活动预期等13个分类指数。分类指数采用扩散指数计算方法，即正向回答的企业个数百分比加上回答不变

的百分比的一半。由于非制造业没有合成指数，国际上通常用商务活动指数反映非制造业经济发展的总体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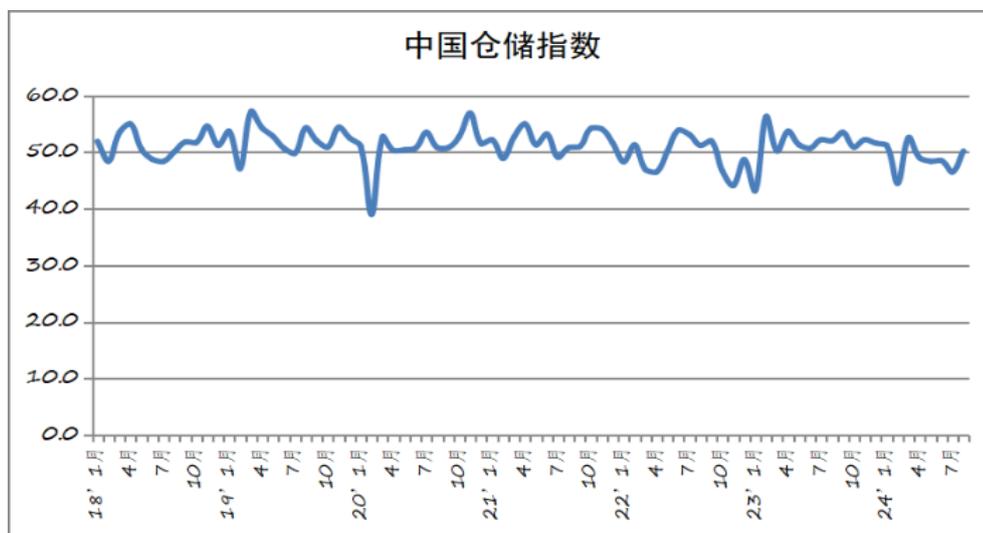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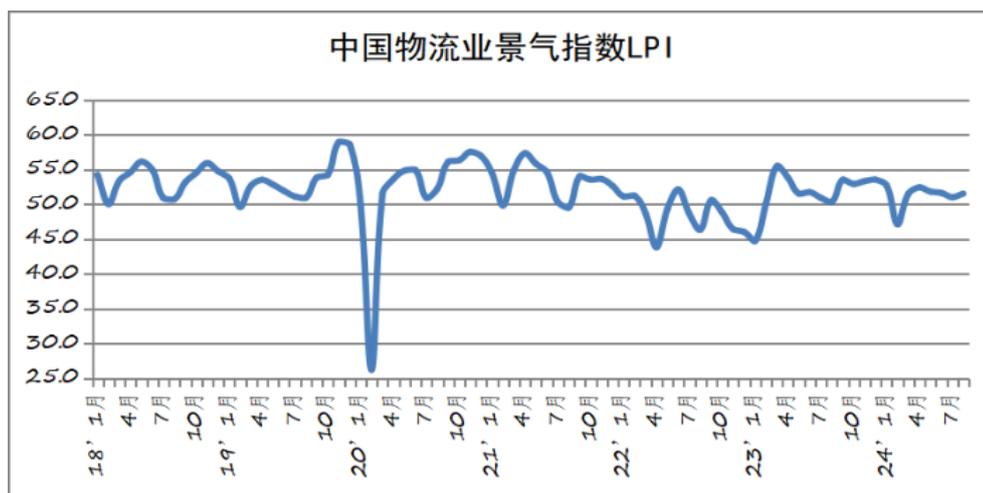
(2) 制造业PMI指数的计算方法。制造业PMI是由5个扩散指数(分类指数)加权计算而成。5个分类指数及其权数是依据其对经济的先行影响程度确定的。具体包括：新订单指数，权数为30%；生产指数，权数为25%；从业人员指数，权数为20%；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权数为15%；原材料库存指数，权数为10%。其中，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逆指数，在合成制造业PMI指数时进行反向运算。

5. 季节调整

采购经理调查是一项月度调查，受季节因素影响，数据波动较大。现发布的指数均为季节调整后的数据。

2024 年 8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1.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24年8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1.5%，较上月回升0.5个百分点；中国仓储指数为50.2%，较上月回升3.7个百分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总经济师何辉认为：8月份，随着促投资、稳增长各项政策逐步落实和部分地区极端天气影响减弱，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联动加速，业务需求量继续保持增长，扩张态势在延续。下半年各地惠企专项资金、引导资金和超长期国债项目形成政策利好，预期指数连续高位，反映出企业对后期保持乐观预期。

业务总量指数保持扩张态势。8月份，业务总量指数为51.5%，较上月回升0.5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保持扩张。8月份，新订单指数为51.8%，较上月回升0.6个百分点。

企业增长预期较好。8月份，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6.3%，较上月回升1.7个百分点，连续多月处在较高景气区间。

2024 年 8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4.2 点

2024 年 8 月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林安物流集团联合调查的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4.2 点，比上月回升 1.03%，比去年同期回升 1.63%。从周指数看，第一周运价指数环比回落，第二、三、四、五周运价指数环比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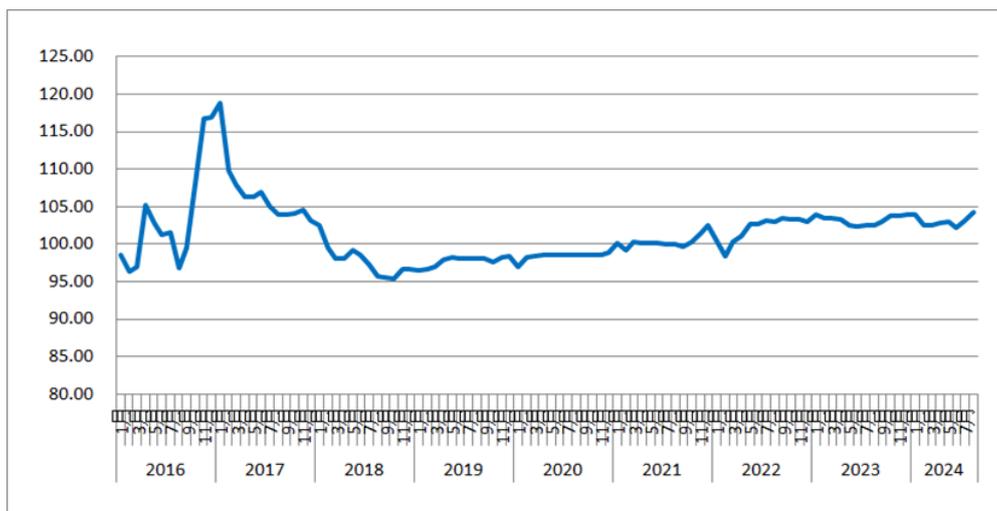


图 1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表 1 2024 年 8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表

	2024 年累计	2024 年 8 月	与上月比 (%)
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103	104.2	1.03
整车指数	103.2	104.5	1.06
零担轻货指数	102.3	102.9	0.88
零担重货指数	103.1	104.5	1.06

分车型指数看，各车型指数环比保持回升，同比去年小幅回升。以大宗商品及区域运输为主的整车指数为 104.5 点，比上月回升 1.06%，比上年同期回升 1.80%。零担指数中，零担轻货指数为 102.9 点，比上月回升 0.88%，比上年同期回升 0.82%；零担重货指数为 104.5 点，比上月回升 1.06%，比上年同期回升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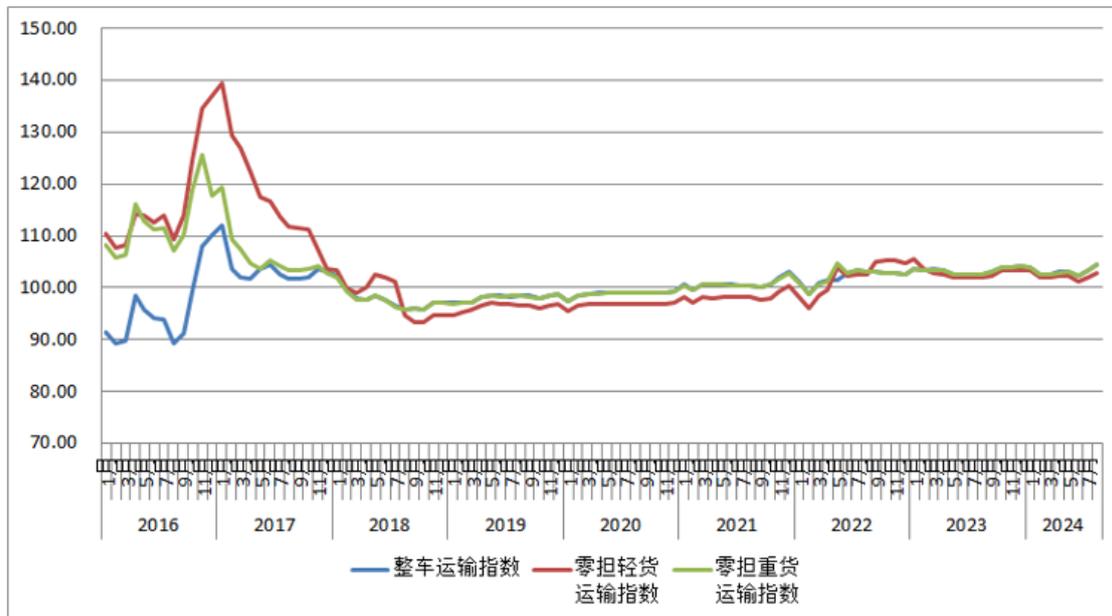


图 2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分车型指数

综合来看，本月经运行延续平稳态势，在大宗商品和暑期消费拉动下，公路运输市场总体稳中趋升，保持一定市场活跃度，加之受高温多雨天气影响，部分区域运力供给减少、运输线路受阻，市场供需平衡有所调整，运价指数迎来小幅连续回升，且在今年以来经济持续向好恢复带动下，整体水平优于去年同期。分区域看，九大区域运价指数均有所回升，其中西北、西南、山东半岛区域运价指数回升较快。

从后期走势看，当前国内市场仍然面临需求不足，运价指数受季节性因素短期回升至年内较高水平，但总体供大于求局面下仍缺乏增长动力，预计随着天气因素影响消退，企业生产制造逐步企稳回升，市场供需将进入新一轮调整期，运价指数可能在前期较高基数基础下小幅震荡回调。

附注

1、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是反映一定时期内，我国经济领土范围内公路物流运输价格变动程度和变动趋势的相对数。

2、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基于以林安物流网为代表的公路物流平台的动态交易信息。目前，采集的价格数据涵盖了全国 9 大物流区域、38 个重点城市、74 个物流节点平台、1406 条公路运输线路，200 万辆货运车辆。

3、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以 2012 年 12 月最后一周的平均价格为基期，周指数

的基点为 1000，月指数的基点为 100。

2024 年 8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50.2%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中国仓储指数，2024 年 8 月份为 50.2%，较上月回升 3.7 个百分点。

从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新订单指数、设施利用率指数、期末库存指数、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企业员工指数、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均有上升，升幅在 0.4 至 7.5 个百分点之间。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飏认为：8 月份仓储指数回升至扩张区间，期末库存、平均库存周转次数、企业员工、业务活动预期等主要指数均有不同程度回升，显示商品周转效率加快，上下游运输衔接顺畅，企业预期向好，备货积极性提高，行业运行压力得到明显缓解。但新订单指数仍位于收缩区间，显示仓储业务需求仍有不足。后期来看，随着高温多雨天气影响的消退和大宗商品市场旺季的到来，需求有望得到陆续释放，预计仓储行业运行将进一步回稳向好。

新订单指数为 48.7%，较上月上升 2.5 个百分点。

设施利用率指数为 49.6%，较上月上升 0.4 个百分点。

期末库存指数为 50%，较上月上升 7.5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有色金属、矿产品、家电、医药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高于 50%，钢材、化工产品、食品、农副产品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低于 50%。

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52.3%，较上月上升 3.2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矿产品、食品、医药、服装、棉麻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高于 50%，有色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家电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低于 50%。

企业员工指数为 50.4%，较上月上升 0.8 个百分点。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4%，较上月上升 1.5 个百分点。

中国仓储指数调查说明

1. 主要指标解释

中国仓储指数体系是一套立足于仓储企业，通过快捷的调查方式，以详实、动态的数据信息，反映仓储行业经营和国内市场主要商品供求状况与变化趋势的指标体系。

中国仓储指数由期末库存、新订单、平均库存周期次数和从业人员 4 个权重指数合成。

2. 调查涵盖的范围

中国仓储指数体系调查包含了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两大类。调查的地区将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和新疆、西藏等）的主要省市和地区。调查的企业主要是为社会提供

第三方仓储及配套服务的物流企业。主要是指综合性仓库和专业性仓库。不包括生产企业的自营仓库和用户的自用仓库。

3. 计算方法

中国仓储指数由 1 个综合指数构成和 11 个单项指数。单个指数采用扩散指数方法。综合指数采用加权综合指数方法。

单项指数的计算公式：

即正向回答的百分数加上回答不变的百分数的一半。

DI=“增加”选项的百分比×1+“持平”选项的百分比×0.5

综合指数的计算公式：

中国仓储指数= 期末库存×30%+新订单×25%+从业人员×25%+平均库存周转次数×20%

2024 年 1-7 月物流运行分析

7 月份，受部分地区高温多雨等短期因素扰动，物流运行主要指标增速稳中趋缓。但物流运行依然延续稳定恢复、结构优化的发展态势，细分领域供需关系有所改善，物流服务价格降中趋稳，微观主体利润出现改善迹象。

一、物流需求恢复势头基本稳定，结构优化持续推进

1-7 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197.7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5%，比上半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受部分地区高温多雨等短期因素扰动，加之新旧动能转换进程中不同领域之间分化显现，社会物流总额增速总体有所趋缓。但结构优化特征明显。进入 7 月份以来，工业物流稳定性增加，波动较同期有所收窄，政策带动下进口、单位居民、再生资源物流快速回升，7 月份当月社会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3%，增速虽仍处恢复阶段但本月环比提高 0.1 个百分点，扭转了 4 月以来的回落态势，呈现出温和回升态势，展现了我国物流运行的良好韧性。具体来看：

一是工业品物流稳定性增强。1-7 月，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7%，增速比上半年回落 0.1 个百分点，7 月份同比增长 5.1%，增速较 6 月份小幅回落 0.2 个百分点。从结构看，41 个工业大类行业中，33 个行业实现同比增长；31 个地区中，25 个地区实现同比增长，增长面均超过八成。今年 7 月工业品物流总额波动幅度较同期有所收窄、行业区域增长面稳定，显示虽然受到季节因素影响，工业物流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步伐仍在推进，稳定运行的因素有所积累。

二是进口物流明显反弹。1-7 月份进口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1%，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7 月份当月增速由上月下降 0.4% 转为增长 6.7%。本月工业生产、消费稳定恢复对进口物流形成一定支撑，物流量实现较强反弹。从货类进口物流看有亮点。一是部分上游大宗商品进口改善明显。1-7 月份煤及褐煤、铁矿砂及其精矿

累计增长13.3%和6.7%，增速比上半年提高0.8和0.5个百分点。二是跨境电商推动消费品进口物流量有所改善。医药材及药品累计增速比上半年提高1.8个百分点，美容化妆品及洗护用品降幅收窄1.5个百分点。三是产业转型升级支撑装备制造等相关中间品进口维持高位增长。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进口物流量累计增长均超过10%，增速比上半年提高0.5和0.4个百分点。

三是单位居民物流延续平稳增长。1-7月份，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8.6%，比上半年小幅回落0.1个百分点。本月促消费政策持续显效，相关领域民生消费物流需求有所改善。其中，电商、直播等新业态消费延续较快发展，1-7月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到25.6%，比1-6月份提高0.3个百分点，带动快递业务量保持较快增长，截至8月13日我国快递业务量年内累计已经突破1000亿件，比去年提前71天。

四是再生资源物流引领绿色转型发展。1-7月份，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11.4%，增速比上半年加快0.3个百分点。多地逐步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相关领域物流总额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如重庆电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1-7月已完成多批报废电网物资集中拆解绿色处置，包括报废电缆、变压器等，集中拆解出再生资源近2000吨，各领域积极探索报废物资系统化处置的再生循环利用新模式。

五是政策效力带动物流增量提质。7月以来，《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政策逐步落地实施，相关补短板、创新发展等领域物流需求增势良好，物流结构持续优化。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带动下，煤炭、石化、电力等多领域设备更新稳步推进，相关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17.0%，物流需求同步回升。在促销费政策带动下，线下商品零售加快恢复，7月份零售商贸物流总额同比增长2.7%，比上月加快1.2个百分点，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等升级类商品零售物流需求环比改善较为明显。

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今年以来，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各地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中交通基础设施占比稳定增长，为各领域物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1-7月份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2%。

航空物流网络体系加速构建。1-7月份航空运输业投资增长25.5%，本月国内有17家区域机场的货运航班量达到300架次以上，较上月增加1家；上海浦东机场货运航班量达到3841架次，环比小幅上升3.3%，继续稳居国内航空货运市场榜首。鄂州花湖机场2849架次环比上升13.7%，单月货运航班量升至国内第三。在此背景下，航空物流市场延续强劲复苏势头，国内国际货运航班均保持高位运行，助力国内国

际物流高效循环畅通。7月国内航线货邮运输量43.2万吨，同比增长18.4%，国际航线货邮运输量32.0万吨，同比增长35.5%。

现代化铁路物流网络体系规模和质量进一步提升。1-7月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17.2%。伴随着铁路物流网络的不断延伸完善，大秦、浩吉、唐呼、瓦日等主要货运通道在应对极端恶劣天气影响方面发挥了重要保障优势，稳定保供电煤运输，全国371家铁路直供电厂存煤可耗天数保持较高水平。7月份国家铁路发送货物3.3亿吨，同比增长3.1%。

城乡电商物流体系建设推进。今年以来，我国县、乡（镇）、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邮政快递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在方便群众生活的同时，助力农村电商物流市场潜力持续释放。7月份，电商物流总业务量指数为130.2点，农村电商物流业务量指数为129.5点，仍维持较高水平。在业务量维持较高水平的同时，电商物流服务质量与时效同步改善，电商物流指数中的满意率指数连续5个月回升。

三、物流供需紧张局面有所缓解，企业经营出现改善迹象

7月份部分地区受到极端强降水和高温天气等因素影响，区域物流活动阶段性受阻，物流市场规模增速略有趋缓。1-7月，物流业总收入达到7.7万亿元，同比增长3.3%，增速比上半年回落0.4个百分点。在多重因素影响带动下，物流供需紧张局面有所缓解，各细分领域服务价格有所改善，企业物流业务收入稳定恢复，为企业经营利润改善奠定有利基础。微观主体效益改善也将有利于物流产业提质升级，为进一步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拓展了空间。

物流供需紧张局面略有改善，服务价格缓中趋稳。7月份多数领域物流供需关系进入调整平衡期，公路物流、沿海散货等服务价格指数较前期有所回升。从细分领域看，公路运输方面，7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103.2点，环比回升0.99%，显示出一定的恢复性回升趋势。沿海散货运输方面，7月26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报收976.67点，比上月末上涨0.8%，月平均值为971.32点，环比回升0.02%，煤炭市场“迎峰度夏”支撑沿海散货运输波动上涨。集装箱运输方面，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7月份平均值为2107.66点，环比回升19.1%，国际海运市场延续较为活跃的态势，供求关系较为良好，多数航线价格维持高位运行。

行业向服务竞争转型，企业经营出现改善迹象。7月份以来，大中小各类型物流企业业务量指数、业务收入增速差距较前期有所缩小，行业整体延续转型升级态势。调查数据显示，1-7月份重点调查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1%，增速与上半年基本持平，业务收入实现连续两个月稳定增长。同时企业运营效率持续改

善，经营成本增势趋缓，重点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环比上半年小幅下降0.3元，收入利润率回升至3%以上。据调查，运营指标有所改善主要受两个方面因素促进，一方面通过融合产业建立网络生态拓展实现业务增长，另一方面通过运营体系升级优化助力降本提效，推动行业整体持续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方向转型。

综合来看，7月份社会物流运行延续良好恢复态势，物流需求增速保持基本稳定，物流供给延续规模扩大、结构优化的发展态势。虽然受部分地区高温多雨等极端天气的影响，但物流服务应对适配能力有所增强，服务品质持续改善。从后期走势看，一系列积极变化为物流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从发展环境看，近期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指出要“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物流市场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有望稳步推进。从产业发展看，随着近期低空经济、绿色转型等领域政策的不断优化与精准实施，产业在高效能、绿色化等方向有望进一步发展，多式联运、航空物流等领域活动预期指数高位趋升，有望带动物流行业转型升级加速推进。

2024 年 1-7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7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人员流动量等主要指标均保持增长。

一、营业性货运量

7月，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8.1 亿吨，同比增长 1.4%。其中，完成公路货运量 35.8 亿吨，同比增长 1.3%；完成水路货运量 7.9 亿吨，同比增长 0.3%。

1—7月，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317.9 亿吨，同比增长 3.7%。其中，完成公路货运量 233.5 亿吨，同比增长 3.6%；完成水路货运量 54.9 亿吨，同比增长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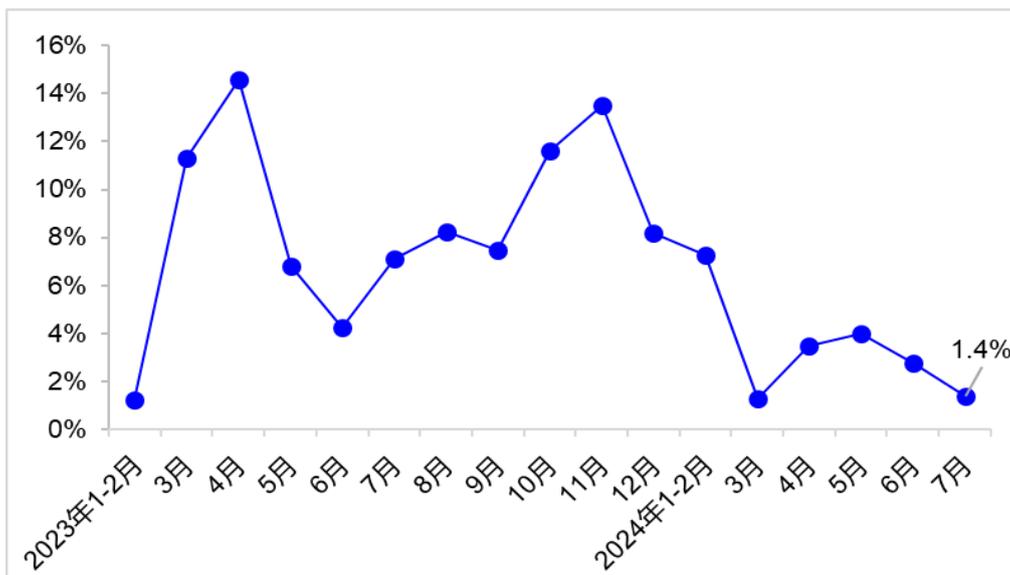


图 1 营业性货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二、港口货物吞吐量

7月，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4 亿吨，同比增长 0.6%，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分别下降 1.3%和增长 5.0%。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908 万标箱，同比增长 7.5%。

1—7月，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00.0 亿吨，同比增长 4.0%，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分别增长 2.1%和 8.2%。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9 亿标箱，同比增长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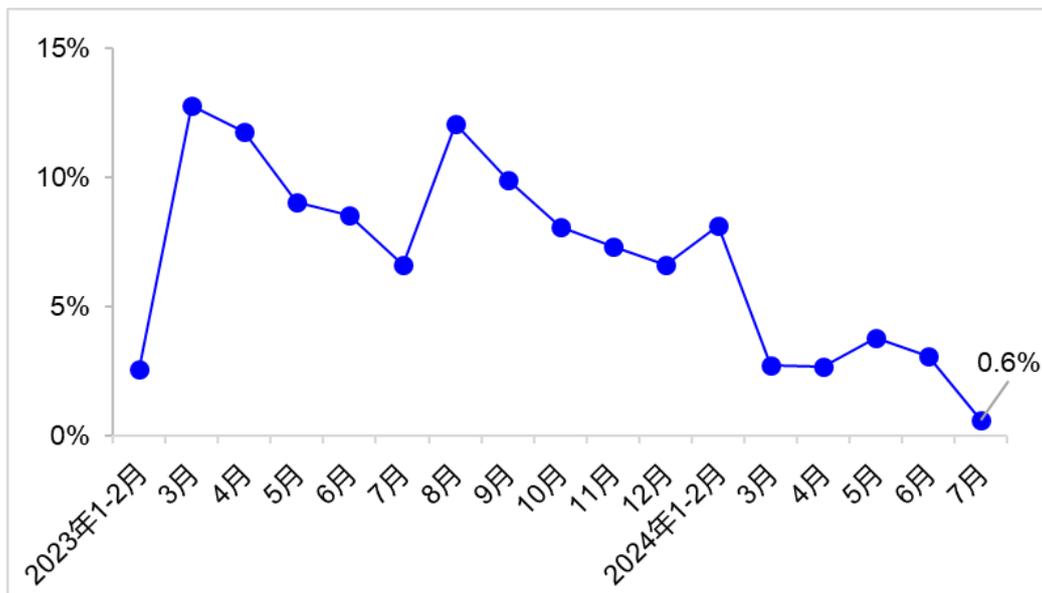


图 2 港口货物吞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三、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7月，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20505 亿元，其中公路、水运分别完成投资 14457 亿元和 1202 亿元。

(以上综合统计数据源自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

附件：

2024年8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	8月21日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等4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 〔2024〕44号	8月28日
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 〔2024〕44号	9月02日
4	民航局等2部门	《关于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指导意见》	/	8月23日
5	国家邮政局	《关于支持广西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的意见》	国邮发 〔2024〕34号	9月10日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8月11日
7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等10部门	《关于印发<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的通知》	/	8月24日
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指南（试行）》	交办运函 〔2024〕1574号	8月15日
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通知》	交办运 〔2024〕39号	8月14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